

## (五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科技馆 5D 动感影院整体升级项目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科技馆 5D 动感影院整体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数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.3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数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